

空调塑料外壳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南京富贵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京富贵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富贵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01591818

传真：/

邮编：21110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57
号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2
表四	17
表五	21
表六	23
表七	24
表八	31
附件清单	36
附图清单	3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空调塑料外壳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富贵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5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空调塑料外壳				
设计生产能力	空调塑料外壳 1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空调塑料外壳 1050t/a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05-2024.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0.31~2023.11.01 2024.06.03~2024.06.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7	比例	2.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p> <p>(9) 《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2)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12月21日修订）；</p> <p>(13)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p> <p>(14)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p> <p>(1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p> <p>(16)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17) 《南京富贵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空调塑料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06）；</p> <p>(18) 《关于南京富贵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空调塑料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2〕103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级别、限
值

1、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GB18918-2002）后排入索墅东河，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1-1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指标 数值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6-9	400	200	30	35	4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

指标 数值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6-9	50	10	5 (8*)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监控位 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排气筒 出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表 1-4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 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0.5		

表 1-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1-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排放限值 (dB (A))	夜间排放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富贵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57 号内的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投资 1800 万元建设“空调塑料外壳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审批文号：宁环（江）建（2022）65 号。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 30 台注塑机及配套模具维修设备，具有年产 1500 吨空调塑料外壳的生产能力。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安装 21 台注塑机及配套模具维修设备，具有年产空调塑料外壳约 1050 吨的生产能力；二期拟安装 9 台注塑机，具有年产空调塑料外壳约 450 吨的生产能力。分期建设具体情况见《南京富贵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空调塑料外壳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说明见附件 8。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空调塑料外壳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富贵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57 号

投资总额：1800 万元

职工人数：1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28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

环保投资：25 万元

本项目工程组成具体见表 2-1。

表 2-1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名称		一期设计能力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与设计能力相符性
主体工程	空调塑料外壳生产线	主要加工设备为 21 台注塑机，年生产能力约 1050t。	主要加工设备为 21 台注塑机，年生产能力约 1050t。	相符
辅助工程	模具维修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600m ² ，主要用于维修注塑机使用的模具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600m ² ，主要用于维修注塑机使用的模具	相符
仓储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部，面积约 520m ² ，用于储存塑料粒子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部，面积约 520m ² ，用于储存塑料粒子	相符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部，面积约 735m ² ，用于储存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部，面积约 735m ² ，用于储存成品	相符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总用水量为 3668.2t/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总用水量为 3668.2t/a	相符	
	排水	依托现有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龙污水处理厂，排水量为 112t/a	依托现有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龙污水处理厂，排水量为 112t/a	相符	
	供电	由市政电网配送，年耗电量为 84 万度	由市政电网配送，年耗电量为 84 万度	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 1 个化粪池（有效容积 10m ³ ）预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废气	注塑废气	21 个集气罩（总风量 17500m ³ /h）+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21 个集气罩（总风量 17500m ³ /h）+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相符
		焊接烟尘	1 个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集气罩（风量 1800m ³ /h）+覆膜滤芯）	1 个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集气罩（风量 1800m ³ /h）+覆膜滤芯）	相符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等	相符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面积约 15m ² ，用于存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面积约 15m ² ，用于存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相符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面积约 15m ² ，用于存储危险固体废物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面积约 15m ² ，用于存储危险固体废物	相符

3、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社区青龙大道 57 号，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无变化，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上海大众汽车零部件仓库，南侧为厂区内道路，再往南为南京怡禾仁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烂尾楼，现为空置），西侧为厂区内空地及办公楼，北侧为空置厂房及江苏农垦仓库。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位于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57 号内，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企业周边敏感目标见表 2-2。

表 2-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规模/人	功能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青龙村	SW	151	约 4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龙魏小区	S	432	约 300 人	
地表水环境	索墅东河	SE	800	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声环境	/	/	/	/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注：最近距离为本项目建筑至敏感点的直线距离。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一期设计年用量	一期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形式	存储位置	用途
1	改性 PP 塑料粒子	1051t	1051t	50t	袋装	原料区	产品原料
2	润滑油	0.05t	0.05t	0.05t	桶装	原料区	维护保养
3	线切割液	0.02t	0.02t	0.02t	桶装	原料区	模具维修
4	火花油	0.02t	0.02t	0.02t	桶装	原料区	模具维修
5	718 焊条	0.01t	0.01t	0.01t	袋装	原料区	模具维修
6	氩气	30L	30L	10L	气瓶	模具维修区	模具维修
7	模具	300 套	300 套	300 套	/	模具维修区	注塑加工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一期设计数量 (台)	一期实际数量 (台)	用途
1	注塑机	120-1600	21	21	生产产品
2	数控 CNC 加工机	1160	3	3	模具维修
3	数控铣床	旭正 4E	3	3	模具维修
4	数控车床	6132	3	3	模具维修
5	数控磨床	450	4	4	模具维修
6	数控线割	7750	2	2	模具维修
7	数控火花机	EDM450	4	4	模具维修
8	激光焊机	奥华 220	1	1	模具维修
9	氩焊机	W300S	2	2	模具维修
10	磨刀机	/	2	2	模具维修
11	数控精雕机	6050	3	3	模具维修
12	冷却塔	100T	1	1	生产配套冷却
13	空压机	s20	1	1	生产配套

6、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线切割液配置用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

用，不外排，线切割配置用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索墅东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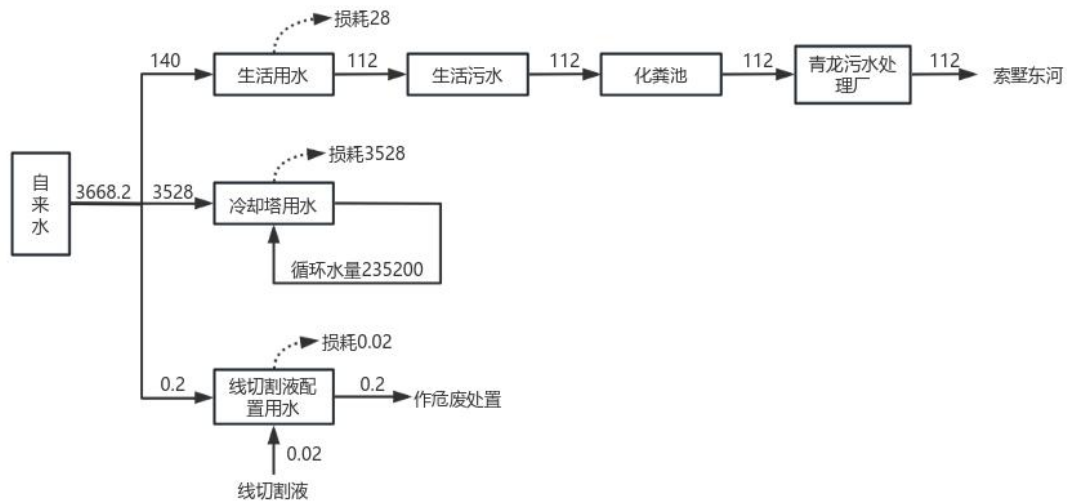


图 2-1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空调塑料外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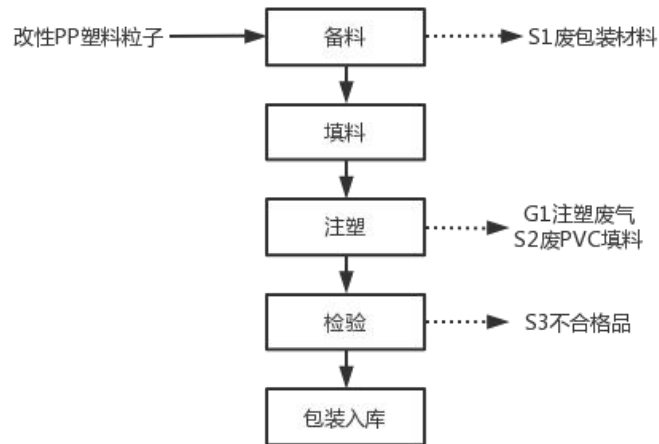


图 2-2 空调塑料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备料：将外购改性 PP 塑料粒子拆包后按所需重量称量好备用，此过程会产生 S1 废包装材料。

②填料：将称量好的改性 PP 塑料粒子投加入注塑机。

③注塑：通过电加热将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200℃左右），然后将其注入模具中定型，此过程会产生 G1 注塑废气。成型后利用冷却塔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

冷却塔中设置填充量为 5t 的 PVC 填料层，冷却循环水中的水垢、杂质大多积聚在 PVC 填料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PVC 填料一年更换 1 次，会产生 S2 废 PVC 填料。

④检验：加工完成后需进行人工检验，检查产品尺寸、外形、颜色，此过程会产生 S3 不合格品。

⑤包装入库：将合格品打包存储于成品区，等待出售。

(2)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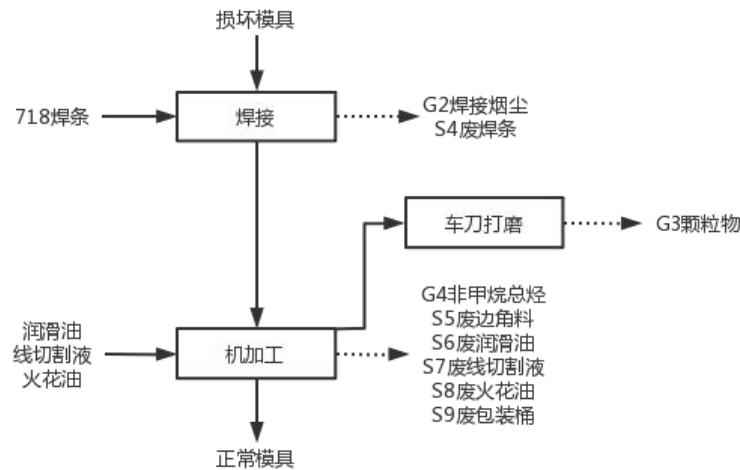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焊接：生产过程中注塑机使用的模具可能出现损坏，此时利用氩焊机、激光焊机对损坏模具进行修补，焊接过程会产生 G2 焊接烟尘。氩焊机焊接时需要使用 718 焊条，焊接时会产生 S4 废焊条。

②机加工：修补完成后，选择合适的机加工设备（数控车床、数控铣床、数控线割等）进行进一步维修得到正常模具，部分损坏模具无需进行焊接直接通过机加工进行维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 S5 废边角料。机加工设备需要不定期使用润滑油进行维护保养，此过程会产生 S6 废润滑油。机加工设备中数控线割需要配套线切割液使用，数控火花机需要配套火花油使用，线切割液、火花油在设备内循环使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循环使用到一定程度需要更换设备内的线切割液、火花油，会产生 S7 废线切割液、S8 废火花油。润滑油、线切割液、火花油用尽后会产生 S9 废包装桶。

车刀打磨：为保证机加工设备正常使用，设备车刀需进行不定期打磨，利用 2 台磨

刀机对车刀进行打磨时会产生 G3 颗粒物。本项目磨刀机使用频次较低，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极少，且金属颗粒物密度较大，可在重力的作用下很快沉降于地面，员工定期清扫即可。

(3) 其他产排污环节

①废气治理

本项目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之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 S10 废活性炭。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配备 1 个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设备内部覆膜滤芯进行处理，覆膜滤芯需定期更换会产生 S11 废滤芯。

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过程中会产生 W1 生活污水、S1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1 个化粪池（有效容积 10m ³ ）	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
	G2	焊接	颗粒物	1 个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集气罩+覆膜滤芯）	
	G3	车刀打磨	颗粒物	重力沉降、定期清扫	
	G4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	
固体废物	S1	备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暂存于 1 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15m ² ），定期外售	合理处置
	S2	冷却塔	废 PVC 填料		
	S3	检验	不合格品		
	S4	焊接	废焊条		
	S5	机加工	废边角料		
	S11	废气治理	废滤芯		
	S6	机加工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于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1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机加工	废线切割液		
	S8	机加工	废火花油		
	S9	机加工	废包装桶		
	S1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12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8、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项目规模、环境保护设

施分为两期建设，二期建成后全厂项目规模、环境保护设施与原环评一致。一期安装 21 台注塑机及配套模具维修设备，具有年产空调塑料外壳约 1050 吨的生产能力；二期拟安装 9 台注塑机，具有年产空调塑料外壳约 450 吨的生产能力。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变动分析内容见《南京富贵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空调塑料外壳生产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9、验收范围

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具有年产空调塑料外壳约 1050 吨的生产能力，二期具有年产空调塑料外壳约 450 吨的生产能力。目前一期项目内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期项目内容尚未建设，本次针对一期项目内容进行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产生源：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₃-N、TN、TP。

环评中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索墅东河。

实际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索墅东河。

表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2、废气

产生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来源于注塑、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焊接、车刀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环评中治理措施：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机加工废气、焊接烟尘、车刀打磨颗粒物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

实际治理措施：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机加工废气、焊接烟尘、车刀打磨颗粒物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一期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期实际落实情况		
		收集措施	处理排放方式	收集措施	处理排放方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21 个集气罩 (175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21 个集气罩 (17500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已落实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 (1800m ³ /h)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集气罩 (1800m ³ /h)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已落实
车刀打磨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3、噪声

产生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

环评中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实际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南侧冷却塔加装隔声板。

表 3-3 项目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南侧冷却塔加装隔声板	已落实

4、固体废物

产生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 PVC 填料、不合格品、废焊条、废边角料、废滤芯；危险固体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线切割液、废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环评中治理措施：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 PVC 填料、不合格品、废焊条、废边角料、废滤芯收集后外售；危险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线切割液、废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治理措施：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 PVC 填料、不合格品、废焊条、废边角料、废滤芯收集后外售；危险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线切割液、废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4 项目固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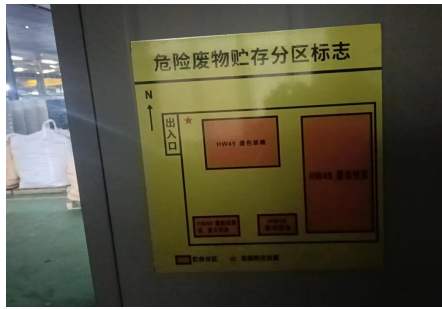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一期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固	备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其他废物	900-003-S17	0.7	收集后外售
废 PVC 填料		固	冷却塔				900-009-S59	5.1	
不合格品		固	检验				900-003-S17	1.05	
废焊条		固	模具维修				900-001-S17	0.0001	
废边角料		固	模具维修				900-001-S17	0.006	
废滤芯		固	废气处理				900-009-S59	0.00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液	模具维修		T, I	HW08	900-249-08	0.01	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线切割液		液	模具维修		T	HW09	900-006-09	0.2	
废火花油		液	模具维修		T	HW09	900-006-09	0.02	
废包装桶		固	维护保养		T/Tn	HW49	900-041-49	0.01	
废活性炭		固	废气处理		T	HW49	900-039-49	5.8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办公、生活	/	其他废物	900-099-S64	1.4	环卫清运	



危废库防渗地面



危废库门口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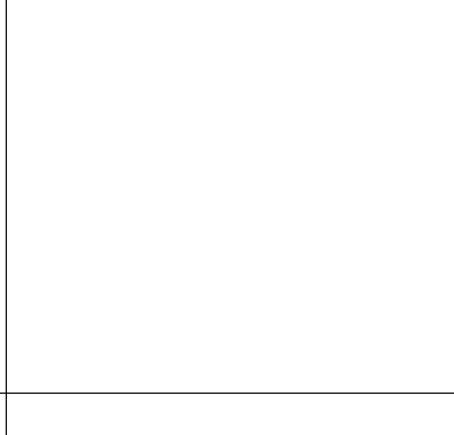
危废库内部分区标志牌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



危废库监控



5、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注塑废气	NMHC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20	已落实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车刀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机加工	NMHC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	已落实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环卫清运	1	已落实
	备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收集后外售	1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收集后外售	1	
	冷却塔	废 PVC 填料						
	检验	不合格品						
	焊接	废焊条						
	机加工	废边角料	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气治理	废滤芯						
	机加工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废线切割液						
	机加工	废火花油						
机加工	废包装桶	/	/	/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合计	/	/	/	32	/	/	27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南京市及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评价结果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平面布置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治理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企业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富贵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钱海峰，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3243511320464，信用编号：BH009756）报送的《空调塑料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57 号。南京富贵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800 万，租赁淳化片区工业园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从事空调塑料外壳产品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空调塑料外壳约 1500 吨的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注塑废气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模具维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排放限值，厂界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排放限值，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执行。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按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并做好台账记录。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7、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结合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3、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富贵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空调塑料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2〕37号。

表 4-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污染物满足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注塑废气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模具维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限值，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执行。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注塑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模具维修过程中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车刀打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限值，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执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均能达标排放。

<p>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按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并做好台账记录。</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PVC填料、不合格品、废焊条、废边角料、废滤芯收集后外售；危险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线切割液、废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p>已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内落实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p>	<p>企业已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p>
<p>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结合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企业已按照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已制定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本项目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人员
废水	pH 值	pH 计	SX-620	EQ-1-J028	李晨、蒋建新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酸式）	25ml	EQ-2-JB01	陈玉洁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766-3A	EQ-2-J004	张迎亚
		电子天平	FA1004N	EQ-2-J038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9	侯小雨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单席席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9	侯小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EQ-2-J053	单席席
	总悬浮颗粒物（TSP）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EQ-2-J013	万秋菊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EQ-1-J074	李晨、蒋建新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EQ-1-J061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分析方法为我公司认证有效方法。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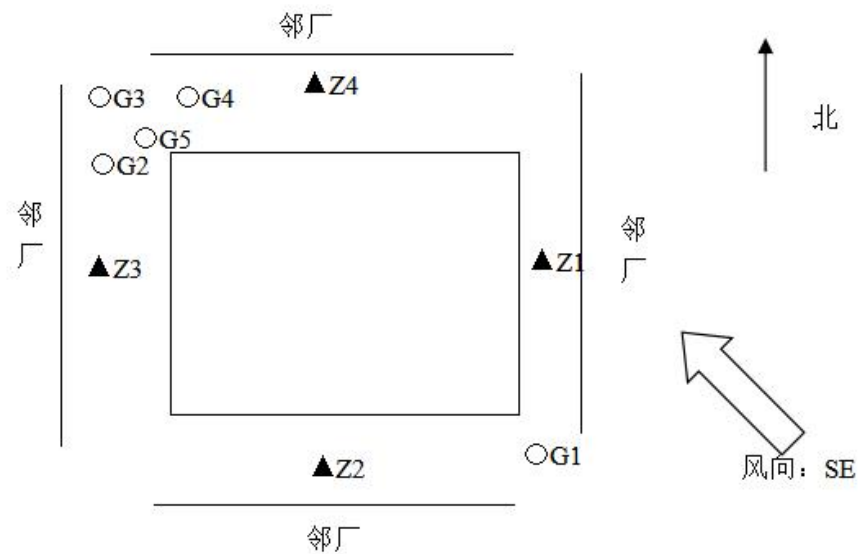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W1	pH、COD、SS、NH ₃ -N、TN、TP	1	4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	2	3 次/天，共 2 天
	DA001 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下风向 G2			
	无组织下风向 G3			
	无组织下风向 G4			
	厂房门口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1	
噪声	北厂界外 1m 处 Z1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4	1 次/天，共 2 天
	东厂界外 1m 处 Z2			
	南厂界外 1m 处 Z3			
	西厂界外 1m 处 Z4			



图例：○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10.31~2023.11.01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工作，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工况记录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3.10.31~2023.11.01	空调塑料外壳	1050t/a (约 3.75t/d)	7.3t/2d	97.33%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放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7(无量纲)、48mg/L、10mg/L、2.41mg/L、0.24mg/L、5.03mg/L，满足青龙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①	②	③	④	
2023.10.31	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4 (15.2°C)	7.6 (18.6°C)	7.5 (20.2°C)	7.3 (19.4°C)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6	40	32	42	400
		悬浮物	mg/L	8	10	8	9	200
		氨氮	mg/L	1.35	1.73	2.03	2.41	30
		总磷	mg/L	0.19	0.19	0.21	0.23	4
		总氮	mg/L	3.38	3.84	4.42	5.03	35
2023.11.01	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5 (16.0°C)	7.4 (19.0°C)	7.7 (20.8°C)	7.6 (16.2°C)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8	40	37	41	400
		悬浮物	mg/L	9	7	9	8	200
		氨氮	mg/L	1.55	2.09	2.38	1.79	30
		总磷	mg/L	0.22	0.21	0.24	0.24	4
		总氮	mg/L	3.89	4.80	5.02	4.17	35
备注	2023.10.31、2023.11.01 样品性状描述：无色、微浊。							

(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①排气筒 DA001 进口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进口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排气筒 DA001 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10.31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内径 (m)	$\phi=0.6$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平均动压	Pa	105	115	110	/
平均静压	kPa	-0.07	-0.08	-0.07	/
烟气温度	°C	19	19	19	/
大气压力	kPa	101.42	101.42	101.42	/
烟气含湿量	%	2.0	2.0	2.0	/
烟气流速	m/s	10.9	11.4	11.1	/
标干流量	m ³ /h	10181	10654	1042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2.6	12.0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34	0.125
采样时间		2023.11.01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内径 (m)	$\phi=0.6$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平均动压	Pa	107	116	112	/
平均静压	kPa	-0.07	-0.08	-0.07	/
烟气温度	°C	20	20	20	/
大气压力	kPa	101.35	101.35	101.35	/
烟气含湿量	%	1.9	1.9	1.9	/
烟气流速	m/s	11.0	11.4	11.2	/
标干流量	m ³ /h	10265	10687	1050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3.5	12.5
	排放速率	kg/h	0.129	0.144	0.131

②排气筒 DA001 出口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6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表 7-4 排气筒 DA001 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10.31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器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内径 (m)	$\phi=0.6$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7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B31572-2015 表 5
平均动压	Pa	95	104	99	/
平均静压	kPa	0.03	0.03	0.03	/
烟气温度	°C	18	18	18	/
大气压力	kPa	101.48	101.48	101.48	/

烟气含湿量	%	1.9	1.9	1.9	/
烟气流速	m/s	10.3	10.8	10.5	/
标干流量	m ³ /h	9716	10166	991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2	0.63	0.58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6
采样时间	2023.11.01				
污染源名称及测点位置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器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m）		φ=0.6
测点截面积（m ² ）	0.2827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B31572-2015 表 5
平均动压	Pa	97	106	102	/
平均静压	kPa	0.03	0.02	0.02	/
烟气温度	℃	19	19	19	/
大气压力	kPa	101.39	101.39	101.39	/
烟气含湿量	%	1.8	1.8	1.8	/
烟气流速	m/s	10.4	10.9	10.7	/
标干流量	m ³ /h	9805	10249	1005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64	0.63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6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83mg/m³，颗粒物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3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9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DB32/4041-2021 表 3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3.10.3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35	0.68	0.79	0.81	4	
		②	0.37	0.70	0.83	0.77		
		③	0.44	0.74	0.82	0.7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①	ND	263	303	347	500	
		②	ND	283	303	366		
		③	174	281	296	327		
2023.11.0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25	0.58	0.51	0.55	4	
		②	0.29	0.68	0.59	0.56		
		③	0.28	0.55	0.54	0.5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①	ND	262	274	309	500	
		②	170	242	303	322		
		③	ND	264	283	348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频次	温度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10.31	①	19.8	100.9	55.1	2.0	SE	晴
		②	22.4	101.0	51.3	1.8	SE	晴
		③	24.6	101.1	48.2	1.9	SE	晴
2023.11.01	①	20.7	101.2	55.2	1.8	SE	晴	

	②	23.9	101.1	50.6	1.7	SE	晴
	③	27.0	101.0	46.5	1.6	SE	晴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总悬浮颗粒物（TSP）的检出限为168μg/m ³ 。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DB32/4041-2021 表 2
			厂房门口外 1 米 G5			
2023.10.3 1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①	0.70			6
		②	0.81			
		③	0.90			
2023.11.0 1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①	0.68			
		②	0.66			
		③	0.66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10.31	①	22.1	101.0	51.8	2.2	SE	晴
		②	21.8	101.0	52.2	2.4	SE	晴
		③	21.4	101.0	52.8	2.3	SE	晴
	2023.11.01	①	24.8	101.0	49.2	1.9	SE	晴
		②	24.1	101.1	50.2	2.1	SE	晴
		③	23.6	101.1	51.8	2.0	SE	晴

(3) 噪声监测结果

2023.10.31-2023.11.01 对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4.3-57.2dB（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5.7-47.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0.3 1	东厂界外 1m(Z1)	16:17-16:27	22:01-22:11	57.2	47.6	≤60	≤50
	南厂界外 1m(Z2)	16:33-16:43	22:16-22:26	55.3	45.7	≤60	≤50
	西厂界外 1m(Z3)	16:50-17:00	22:32-22:42	54.6	46.1	≤60	≤50
	北厂界外 1m(Z4)	17:05-17:15	22:47-22:57	55.5	45.9	≤60	≤50
2023.11.0 1	东厂界外 1m(Z1)	16:12-16:22	22:01-22:11	56.7	47.0	≤60	≤50
	南厂界外 1m(Z2)	16:27-16:37	22:17-22:27	55.3	45.8	≤60	≤50
	西厂界外 1m(Z3)	16:43-16:53	22:33-22:43	54.3	46.6	≤60	≤50
	北厂界外 1m(Z4)	16:58-17:08	22:48-22:58	55.0	46.3	≤60	≤50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3.10.31	晴	2.2			
		2023.11.01	晴	2.2			

由上表数据可知，昼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但部分时段噪声值较高，接近标准限

值 60dB(A)，经现场踏勘发现，2023.10.31-2023.11.01 监测期间白天厂区内正进行货物转运，车辆噪声影响较大，同事发现厂界南侧安装冷却塔噪音较大，因此企业针对冷却塔加装隔声板，于 2024.06.03-2024.06.04 对厂界噪声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0-51dB(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6-48dB(A)，昼间噪声值较之前有明显降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图 7-1 冷却塔加装隔声板照片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时间		测量值		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6.03	东厂界外 1m (Z1)	7:40-7:43	22:00-22:03	50	46	≤ 60	≤ 50
	南厂界外 1m (Z2)	7:48-7:51	22:08-22:11	51	46	≤ 60	≤ 50
	西厂界外 1m (Z3)	7:55-7:58	22:15-22:18	50	47	≤ 60	≤ 50
	北厂界外 1m (Z4)	8:03-8:06	22:23-22:6	50	48	≤ 60	≤ 50
2024.06.04	东厂界外 1m (Z1)	7:40-7:43	22:00-22:03	51	47	≤ 60	≤ 50
	南厂界外 1m (Z2)	7:50-7:53	22:07-22:10	50	48	≤ 60	≤ 50
	西厂界外 1m (Z3)	7:55-7:58	22:14-22:17	50	48	≤ 60	≤ 50
	北厂界外 1m (Z4)	8:03-8:06	22:23-22:26	50	47	≤ 60	≤ 50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4.06.03	晴		1.8			
	2024.06.04	晴		1.8			
备注	噪声测量值未超标，不需要进行背景值修正。						

(4) 总量核定

1) 废水总量核定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放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7(无量纲)、48mg/L、10mg/L、2.41mg/L、0.24mg/L、5.03mg/L，计算得到接管量分别为 0.0054t/a、0.00112t/a、0.00027t/a、0.000027t/a、0.00056t/a，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9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 (mg/L)	核定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12t/a)	化学需氧量	48	0.0054	0.036
	悬浮物	10	0.00112	0.011
	氨氮	2.41	0.00027	0.0034
	总磷	0.24	0.000027	0.0039
	总氮	5.03	0.00056	0.00045

2) 废气总量核定

①实际废气排放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kg/h，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47t/a，满足环评核定一期排放量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0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监测因子	排口位置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一期排放量 (t/a)
NMHC	排气筒 DA001 出口	0.007	6720	0.047	0.0497

根据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为 7.3t/2d，折算年产量为 1022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47/1022=0.046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 (0.3kg/t 产品)。

②满负荷工作废气排放总量

根据上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约 97.33%，根据企业废气实际排放总量折算满负荷工作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定一期排放量，满足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

监测因子	实际排放量 (t/a)	验收监测时平均生产负荷 (%)	折算为满负荷运行时排放总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NMHC	0.047	97.33	0.0483	0.0497

(5) 处理效率核定

废气处理效率核定：注塑废气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效率均 \geq 95%，满足环评要求。

表 7-12 废气处理效率核定一览表

监测因子	处理装置	监测日期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实际处理效率 (%)	环评要求速率 (%)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3.10.31	0.126	0.005	96.03	80
			0.134	0.006	95.52	
			0.125	0.006	95.2	
		2023.11.01	0.129	0.006	95.35	
			0.144	0.007	95.14	
			0.131	0.006	95.4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政策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和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经批准后,未改变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项目平面布置、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动,但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变动分析内容见《南京富贵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空调塑料外壳生产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企业已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针对一期项目进行验收,一期项目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齐全,无重大缺项、遗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建设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放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7(无量纲)、48mg/L、10mg/L、2.41mg/L、0.24mg/L、5.03mg/L，满足青龙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66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6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83mg/m³，颗粒物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3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平均值为 0.9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0-51dB（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6-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 PVC 填料、不合格品、废焊条、废边角料、废滤芯收集后外售；危险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线切割液、废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放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7(无量纲)、48mg/L、10mg/L、2.41mg/L、0.24mg/L、5.03mg/L，计算得到接管量分别为 0.0054t/a、0.00112t/a、0.00027t/a、0.000027t/a、0.00056t/a，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kg/h，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47t/a，满足环评核定一期排放量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约 97.33%，根据企业废气实际排放总量折算满负荷工作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定量，满足要求。

(6) 处理效率

注塑废气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效率均 $\geq 95\%$ ，满足环评要求。

(7) 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 建议

- ①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 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③做好固废管理工作，确保固废均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富贵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空调塑料外壳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20115-89-01-96593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5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编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空调塑料外壳 1050t/a 二期空调塑料外壳 450t/a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空调塑料外壳 1050t/a		环评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江）建（2022）1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富贵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33%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	32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7 万元		比例	2.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720h				
	运营单位	南京富贵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MA7LUT8H1X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47	0.0497		0.047	0.071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371		/	0.053		
	废水排放量						0.36682	0.36682		0.36682	0.36682		
	COD						0.0054	0.036		0.0054	0.036		
	SS						0.00112	0.011		0.00112	0.011		
	NH ₃ -N						0.00027	0.0034		0.00027	0.0034		
	TN						0.000027	0.0039		0.000027	0.0039		
	TP						0.00056	0.00045		0.00056	0.0004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清单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工况说明

附件 6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分期建设情况说明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图清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